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Vision in Action! 」世界公民 Reels 短片實踐企劃

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者必須持有效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籍，並符合上述參賽資格。
2. 一經提交報名表或作品，即表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遵守本企劃之一切條款及細則，以及接受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本會」）就本企劃所作之最終決定。
3. 活動報名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時間晚上 11:59），而提交作品截止時間為 2027 年 2 月 28 日（香港時間晚上 11:59），報名及作品遞交時間以電腦系統計算為準，逾期報名或提交作品，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接納，本會亦不會另作安排。
4. 參賽者只可以個人或隊伍形式參與及獲頒同一獎項乙次。
5. 每名或每隊參賽者只可以遞交 1 個作品，遞交時必須連同文字說明和社交媒體貼文文案呈交，遺漏者的作品可能不獲考慮；參賽者必須遞交報名表格並成功上傳作品至安全且指定的個人雲端才算報名成功。
6.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及必須由參賽者本人拍攝，不得帶有水印，且確保未曾在任何本地或境外舉行的公開比賽中參賽及獲獎。一經發現，大會將撤銷其參賽資格。
7. 參賽須確保參賽作品未曾在線上平台或社交媒體上使用，亦不存在任何版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第三者權利爭議(包括肖像權、知識產權、保密權或私隱權)。若作品涉及他人外貌、聲音、場地或內容，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相關同意及授權。作品的影像及片段不得由人工智能（AI）或其他同類型技術生成。如有違規，即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8. 參賽作品的版權均為參賽者所有。若參賽作品引起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大會概不會負責。
9. 參賽者須確保其提交之參賽作品內容不涉及任何違法、淫褻、暴力、不良意識、侮辱、誹謗、仇恨言論、政治宣傳、商業推廣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亦不得損害本會形象或違背本會宗旨及核心價值。本企劃之工作小組有權拒絕不適當或與比賽主題無關的參賽作品。
10. 參賽者及作品相關的資料一經提交，均不可修改、調換或退還。重覆遞交之作品將以首次提交的資料作準。參賽者須自行保存參賽作品原檔至得獎作品展暨頒獎禮當日。
11. 在未違反任何法令/法律或未侵犯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 / 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參賽作品內可以包含雕塑、雕像、繪畫，或其他種類之藝術作品；參賽作品如有顯示人物容貌，參賽者必須確保已獲相關人物或其監護人同意。
12. 參賽者必須確保參賽作品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香港其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及《國歌條例》，不會構成或可能導致在國安法或香港其他法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罪行。
13. 參賽作品如有抵觸法例，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14. 參賽者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遞交的作品，主辦機構有權將作品、描述及參賽者資料以任何媒體形式展覽、出版、宣傳或作非牟利用途。主辦機構亦有權將有關作品作出使用、複製及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毋須取得參賽者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15. 主辦機構保留所有參賽作品的發表權。
16.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不頒發任何獎項。
17. 參賽者及得獎者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予本會職員核對其身份方可參與培訓及或換領獎品。
18. 主辦機構擁有是次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權，並有權更改是次比賽的規則、獎項及其他有關比賽的安排，無須先行通知參賽者。
19. 參賽者遞交參賽表格，即表示同意遵守和接納各項比賽條款。
20. 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只作是次比賽用途，除得獎者的資料及參賽作品，所有其他參加者個人資料將於頒獎禮後三個月內銷毀。
21. 本企劃章程及規則以中文版本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參賽者若被大會安排出席有關傳媒訪問活動，有關採訪過程中的錄音、錄像、文字及其他形式的記錄等，版權均為大會所有。